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Hilong Holding Limited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年報及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股份期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ilong Holding Limited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0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敬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1
附錄三 – 股份期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16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本集團任何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
「承授人」	指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第6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 僅供識別

## 釋 義

「要約函件」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第6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期權」	指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期權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建議將予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在本通函附錄三第7段及第21段的規限下，於期權獲行使時根據期權可予認購的每股股份的價格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執行董事：

張軍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汪濤先生

紀敏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妹嫻女士

袁鵬斌先生

李懷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濤先生

劉奇華先生

LEE Siang Chin 先生

劉海勝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3206室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股份期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包括有關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重選每名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退任董事及採納股份期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董事會已確定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發行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31,312,200股。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則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326,262,440股股份。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再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加入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其於該大會獲更新或直至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所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除外。

### 重選退任董事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至6項決議案，根據細則第83(3)條，劉海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而張軍先生、王濤先生及LEE Siang Chin先生將根據細則第8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董事職務。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獲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採納股份期權計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股份期權計劃。

股份期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努力不懈地促進本集團利益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以及用於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用途。

股份期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當日生效，其生效條件為：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股份期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期權及因行使任何期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任何期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期權計劃並無列明期權可予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或承授人必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然而，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於提供期權的要約函件內列明任何於期權可予行使前須予達成的條件。董事會相信，於特定情況下就每次授出訂立期權條款及條件的方式將為董事會提供更大靈活性，並有助實現董事會提供有意義的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具價值之有質素人員之宗旨。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於其後可予採納的任何新股份期權計劃將授出的全部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期權計劃或任何新股份期權計劃(視情況而定)採納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全部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為1,631,312,20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變化，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期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81,565,610股股份。

##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鑒於未能確定用於計算期權價值的關鍵變數，故列明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可予授出的期權價值(猶如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適宜，對股東亦無幫助。用於釐定期權價值的關鍵變數包括行使期權時就股份應付認購價、期權是否將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獲授出，以及在期權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獲授出的情況下將予授出的期權數目及授出期權的時間、期權可予行使的期間、董事會酌情施加在期權可予行使前需要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以及董事會就期權或會施加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期權(一經授出)是否將由期權持有人行使。故此，董事會相信按大量推測性假設而計算期權價值並無意義，且在此情況下對股東可能具誤導性。

概無董事為股份期權計劃信託人，或在股份期權計劃信託人(如有)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期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內與股份期權計劃運作有關之適用規定。

股份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份期權計劃副本將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一座3206室供查閱，並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查閱。

###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30頁。供委任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longgroup.net](http://www.hilonggroup.net))。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細則第66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的公告。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股份期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總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騙性，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其他資料

敬希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收錄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31,312,200股。

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計算下，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63,131,220股股份，即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2.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性授權以便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只會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才進行。

## 3.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將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使用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倘若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候全面進行，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價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每月的每股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

月份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二年</b>		
四月	2.12	1.79
五月	1.88	1.56
六月	1.90	1.64
七月	1.85	1.47
八月	1.86	1.52
九月	1.85	1.69
十月	2.16	1.75
十一月	2.79	2.09
十二月	2.80	2.45
<b>二零一三年</b>		
一月	3.02	2.47
二月	3.47	2.91
三月	3.43	2.99
四月(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15	3.00

####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6.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現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只會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細則所載的規則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關連人士知會其現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因股份購回致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若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須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盡其所知及所信概不知悉倘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予的購回股份權力獲行使後，將觸發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可能減少至低於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下列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 1. 張軍先生

張軍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亦為本公司主要及控股股東。彼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作為首席執行官，張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業務運營及策略制定。張先生在石油行業積逾二十年經驗。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彼從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成立工作。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於河北廣播電視大學畢業後，在國有企業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華北石油管理局第一機械廠開始其石油行業的事業。於一九九三年，彼出任技術員並參與由美國向中國引進首個石油鑽杆塗層生產線。於華北石油管理局第一機械廠任職期間，張先生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擔任副總經理，於任職副總經理期間，彼負責該廠的財務、營運及基建管理。彼於二零零一年從該廠辭任以全力集中於本集團的管理。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得河北廣播電視大學機械製造加工及設備文憑。於二零零九年，彼獲國家能源委員會評為「2009中國石油石化裝備製造業十大最具影響力領軍人物」。張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首席策略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張姝嫻女士的兄長，彼亦為本公司主要及控股股東Hilong Group Limited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彼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的本公司股本中1,014,972,800股股份及60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即本公司授予彼の期權)。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條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彼並無固定薪酬，惟董事會可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按其表現、投入時間、責任及可比較市場水平釐定其薪酬及酌情花紅。

## 2. 王濤先生

王濤先生，6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在石油行業積逾三十八年經驗。彼曾於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七九年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五機械工業部5214廠技術員。彼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先後擔任華北石油管理局第一機械廠技術員、助理工程師、高級工程師、車間副主任、副廠長及廠長。彼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濟南柴油機廠廠長及濟南柴油機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及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彼亦曾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中國石油物資裝備(集團)總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退休前期間出任該公司總經理。王先生曾於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零年就讀於西安軍事電訊工程學院(現為西安電子科技大學)，並於一九七零年取得畢業證書。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彼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王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條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彼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按其表現、投入時間、責任及可比較市場水平釐定。

### 3. LEE Siang Chin 先生

LEE Siang Chin 先生，6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Lee 先生為馬來西亞、倫敦、澳大利亞及香港的公司提供財務諮詢服務積逾三十九年經驗。Lee 先生於下列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公司	職位	上市地位	獲委任年份
Star Publications (Malaysia) Bhd.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大馬交易所 (馬來西亞交易所) 上市	二零一零年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0806)	二零零七年
AmFutures Sdn. Bh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上市	二零零五年
AmInvestment Services Sdn. Bh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上市	二零零三年
AmInvestment Management Sdn. Bh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上市	二零一二年
UniAsia Life Assurance Bh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上市	二零零六年
社會保障組織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上市	二零零七年
AmFraser Securities Pte. Lt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上市	一九九一年

Lee 先生過往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出任 Surf88.Com Sdn. Bhd. 主席兼總經理，並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 Arab-Malaysian Securities Sdn. Bhd. (現稱 AmSecurities Sdn. Bhd.) 總經理。此外，彼亦曾任職於倫敦、悉尼及吉隆坡的多間投資或商人銀行的企業融資部門。彼曾出任多項公職，並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出任吉隆坡證券交易所的董事會成員及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馬來西亞 Association of Stock Broking Companies 總裁。Lee 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Lee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外，Lee 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

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e先生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的本公司股本中400,000股股份的權益。

Lee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條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彼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按其表現、投入時間、責任及可比較市場水平釐定。

#### 4. 劉海勝先生

劉海勝先生，6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教授級高級經濟師，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彼為中共黨員。劉先生曾任中國石油長慶油田第二機械廠辦公室主任，華北油田第一機械廠車間主任、副廠長、廠長，華北石油管理局副局長、局長，中國石油集團規劃計劃部主任，總經理助理。彼為第八屆河北省人大代表及第九屆全國人大代表。劉先生於石油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熟悉機械製造、油田勘探開發、煉油化工企業的生產和經營管理。彼對於宏觀經濟有較高的認識水平。劉先生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北京石油學院。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彼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劉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首次任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條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彼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按其表現、投入時間、責任及可比較市場水平釐定。



## 5. 一般事項

以上各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均確認，彼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於現時或曾經涉及根據該等條文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亦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膺選連任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股份期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 1. 目的

股份期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努力不懈地促進本集團利益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以及用於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用途。

### 2. 參與人士之資格

本集團任何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均符合資格參與股份期權計劃。

### 3. 股份期權計劃之期限

股份期權計劃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該計劃之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於此期間後不可授出其他期權。於上文之規限下，在所有其他方面，尤其是就本段所指十年期屆滿而未行使之期權而言，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 4. 股份數目上限

於採納股份期權計劃或任何新股份期權計劃(「新計劃」)時，因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新計劃及當時存在之本公司所有計劃(「現有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期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期權計劃或新計劃(視情況而定)獲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屬於根據相關現有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期權之標的股份不得計算在內。計劃授權限額可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更新，惟：

- a) 如上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5%；
- b) 就計算經更新之限額而言，之前根據任何現有計劃授出之期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期權或已行使期權)不得計算在內；及

- c) 已按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之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通函(當中載有該等條文所指明之事項)。根據現有上市規則，通函須刊載第17.02(2)(d)條所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之另行批准以授出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期權，惟：

- a) 該授出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及
- b) 有關授出之通函已按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之方式寄發予股東，並已載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所指明之事項。根據現有上市規則，通函須載有可能獲授期權之指定參與者之整體性的簡介、將予授出期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予期權之目的和解釋期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第17.02(2)(d)條所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規定，因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期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期權會導致所發行股份超過該30%限額，則一概不得授出。

## 5.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若於授出期權之該時間，因行使所有期權(已授出及建議授出，且不論是否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而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有關合資格人士」)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在截至授出有關期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不得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期權，除非：

- a) 有關授出已按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放棄投票)通過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

- b) 已按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之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該授出之通函(當中載有該等條文所註明之資料)。根據現有上市規則，通函須披露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期權(及以往向該參與者授出之期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第17.02(2)(d)條所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c) 期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在本公司批准該等期權數目及條款的股東大會前確定。

## 6. 授出期權

每份期權要約(「**要約**」)均須以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之形式向合資格人士發出書面函件(「**要約函件**」)作出。要約函件須列明(其中包括)可行使期權之期間(「**期權期間**」)，該期間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期權日期後十年期最後一日屆滿。董事會可於要約函件中列明行使期權前須達成之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如有)及期權於能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以及有關行使期權之任何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在一定期間內可行使期權之百分比。

董事會須於要約函件內列明承授人接納要約之限期，該限期須不遲於要約授出期權日期(「**要約日期**」)或要約之條件獲達成日期後14日。期權價格1.00港元須於接納要約時支付。

## 7. 認購價

於行使期權時認購該期權所涉及股份之每股價格(「**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之價格，該價格至少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之面值。

## 8. 向關連人士授出期權

倘擬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期權時，該授出須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獲授期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授人不計算在內)，方可作實。

如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期權，而該授出會令有關合資格人士截至及包括獲期權當日的12個月內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的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價值超過以下各項：

- a) 於相關授出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
- b) 總值(根據聯交所於每個授出日期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

則有關授出不得有效，除非：

- a) 已按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之方式，向股東寄發載有授出詳情之通函(當中必須載有該等條文所指明之事項)。根據現有上市規則，通函須載有(a)向每名參與者授予期權之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認購價及第17.03(5)條至第17.03(10)條所規定之其他資料)，有關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釐定；(b)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期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投票建議；(c)第17.02(2)(c)及(d)條所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及(d)第2.17條所規定之資料；及
- b) 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該授出，且會上所有關連人士放棄投贊成票。

## 9.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其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當時生效之開曼群島法律所規限，在所有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之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賦予持有人享有相等於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持有人之權利(包括投票、股息、轉讓及任何其他權利)。尤其是，因行使其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在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期權本身(於行使前)不會賦予承授人任何上述股東權利。

## 10. 授出期權之時間限制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直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公佈有關消息前，本公司不得作出任何要約。具體而言，於緊接下列日期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公佈業績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期權：(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限期。不得授出期權之期間將包括延遲公佈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

## 11. 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時之權利

倘尚未行使其權之承授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自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起不可行使其權，其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期為其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

## 12. 身故或傷殘時之權利

倘尚未行使其權之承授人於全數行使或完全未行使其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在其身故或永久傷殘當日後不可行使其權。

### 13.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方及／或任何受收購方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方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全體股東)提出以收購方式進行全面收購要約，而全面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會隨即通知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個人代理人)可在全面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21天內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該通知內列明之部分的期權。

### 14. 進行償債安排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提出以償債安排方式進行全面收購要約，而該安排已獲必要數量之股東在規定舉行之會議上批准，則本公司會隨即通知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個人代理人)可隨後(惟須於本公司通知之時間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該通知內列明之部分的期權。

### 15. 達成債務和解或其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擬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計劃或與任何一家或多家其他公司合併而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之會議通知的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之通知)，讓承授人(或其個人代理人)可即時及直至於該日起至其後兩個月或相關司法管轄區法院批准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前，行使全部或部分所持期權，惟行使上述期權須待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獲相關司法管轄區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該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生效後，所有未行使期權(先前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已行使者除外)均會失效。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或其個人代理人)轉讓或買賣在該等情況下因行使期權而發行之股份，盡量促使承授人所持權益與假設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限制之情況相同。

### 16.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考慮重組、合併或償債安排者除外)，則本公司須於當日或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後盡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段規定之通知)，其後各承

授人(或其個人代理人)有權於擬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之四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匯款，行使全部或部分期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擬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之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

## 17. 期權失效

行使尚未行使期權之權利於緊隨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後終止：

- a) 期權期間屆滿；
- b) 第13段所述期限屆滿時；
- c) 待債務安排生效後，第14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d) 待債務和解或債務安排生效後，第15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e) 承授人因任何原因，或身故或永久傷殘，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力償付債務，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已訂立任何整體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
- f) 根據第16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g) 承授人違反第20段所述事項當日；
- h) 董事會按第18段規定註銷期權當日；或
- i) 於指定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股份期權計劃之任何條件。

根據本段所述，本公司不會就任何期權失效而向任何承授人負責。



## 18. 註銷期權

董事會獲有關期權承授人批准後，可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期權。

除非不時之計劃授權限額內仍有未發行期權(不包括已註銷之期權)，否則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期權以取代其已註銷之期權。

## 19. 終止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股份期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不會再授出期權，惟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且股份期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期權將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 20. 期權之可轉讓性

期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為任何第三方之利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期權或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就任何期權設定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 21. 股本增減之影響

倘本公司由於根據法定要求或聯交所規定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導致股本結構有變(不包括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之代價而引致之本公司任何股本結構的變動)，而任何期權仍可予行使，則須相應調整(如有)：

- a) 尚未行使期權所涉股份之數目；及／或
- b) 尚未行使期權所涉股份之認購價；及／或
- c) 以上各項之任何組合。

倘作出本段即第21段所述之任何調整，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而不是仲裁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向董事會以書面確認，該等調整對整體或任何指定承授人而言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註釋之規定。

任何該等調整須確保承授人與先前所獲授承授人相同比例之本公司股本，而任何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有關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就股份期權計劃發出之函件之隨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緊隨規則之通知之補充指引」)，但任何此等修訂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本段即第21段所指之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之確認若無明顯錯誤，則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應將有關調整通知承授人。

## 22. 修訂股份期權計劃

股份期權計劃之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下列股份期權計劃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之修訂(已獲股東在股東大會預先批准者除外，而有關參與者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放棄投票)：

- a) 「合資格人士」及「承授人」之定義；及
- b)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條文。

董事會有關修訂股份期權計劃條款之授權如有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修訂股份期權計劃任何重要條文或已授出期權條款之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現有條文會自動生效之修訂則除外。

股份期權計劃或期權之修訂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Hilong Holding Limited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張軍先生為董事。
4. 重選王濤先生為董事。
5. 重選LEE Siang Chin先生為董事。
6. 重選劉海勝先生為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

\* 僅供識別

##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並遵從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包括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批准而發行、配發及處理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所述，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i) 供股；
  - (ii) 行使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期權；
  - (iii) 行使任何根據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權利；
  - (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施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的任何特定權力；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9及第10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第10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第9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將會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等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授出之任何期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並採納股份期權計劃；並授權董事作出所有就使股份期權計劃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訂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股份期權計劃，據此，期權將授予符合股份期權計劃資格之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股份期權計劃)以供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按照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釐定及授出期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期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股份期權計劃中涉及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並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進行；

##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在上市規則所規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因行使行使股份期權計劃中的期權所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所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因行使股份期權計劃中的期權而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於其認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股份期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附註：

1. 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

##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為釐定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汪濤先生及紀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妹嫻女士、袁鵬斌先生及李懷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劉奇華先生、LEE Siang Chin 先生及劉海勝先生。